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麗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麗娟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出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傷，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積極聯絡告訴人洽談和解欲賠償損害，惟告訴人均避不見面，兼衡告訴人受傷之程度尚屬輕微，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

- 01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
-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- 05 下罰金。
- 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- 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